

二、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2 分)

1. 議長致開幕詞
2. 報告事項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各位同仁，請就座。請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的人數。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

向大會報告，目前出席議員額數有 47 位，已足法定額數，請議長宣告開會。

主席 (曾議長麗燕) :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始。(敲槌三次)

電視機螢幕前的市民朋友，陳市長、三位副市長及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小姐，大家早、大家好。

高雄歷經市長罷免、改選紛擾，現在終於穩定下來！高雄目前最需要的是「穩定進步」的力量，期盼陳市長率領的市府團隊承擔起責任，不要辜負市民的期待。

本次定期大會會期，計 80 天，最重要的任務是審查明年度的地方總預算案。市府所編列的 110 年總預算案，收支總額各為 1,563 億 5,271 萬 8,000 元，歲入、歲出差短 62.67 億元，債務還本 4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02.67 億元。針對明年度的預算，本會議員一定會以市民權益為前提，嚴格把關，理性監督，也期盼市府體查民意，善用議會審查通過的每一筆預算。

今天，陳市長繼縣市合併之前的代理市長，以補選市長身分，再度進入本會議事廳，相信，陳市長已經做好準備，迎接市民及全體議員的考驗。市政工作有延續性，需要無縫接軌，希望陳市長及市府團隊在「市民優先、高雄第一」原則下，推動各項市政，不要受政黨立場影響，損及市民權益。

目前，高雄財政面臨嚴峻挑戰，含隱藏性債務高達 3,000 多億元，每人平均負債超過 9 萬元，造成市民及城市沉重負擔。因此，建議陳市長提出具體減債計畫，健全高雄財政。此外，輕軌二階、捷運路竹延伸線、捷運黃線、大林蒲遷村、橋頭科學園區等重要建設，均攸關高雄未來城市發展；尤其橋科更影響產業轉型及年輕人口就業問題，希望市府團隊認真推動。

高雄是一個充滿生氣的美麗城市，我再次強調，期盼陳市長站在城市制高點，以百年建設需求和想像，擘劃城市未來，滿足市民需求。希望陳市長和市府團隊配合大會議程，依法備詢，並落實每位議員的建言。最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在繼續下面的議程之前，按照慣例，請陳市長以及沒有報告案的局處首長一

起離席。謝謝。

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以及昨日預備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進行今天議程之前，請議事組報告黨團成員變動情形。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國民黨團由蔡議員武宏擔任總召集人，成員減少 1 人，計 32 人，請參閱高雄市議會 109 年度黨（政）團成員一覽表，一覽表已經放置在各位議員的桌上，依據本會黨團組織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向大會報告，請准予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備查。(敲槌決議)

接下來的議程是討論市政府來函報告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案號 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市府第 466 次至 4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18 案，新台幣 10 億 6,600 萬 6,247 元，包括中央補助 110 案，10 億 752 萬 9,243 元，及回饋金 8 案 5,847 萬 7,004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鹽埕區大東段 4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凱歌段 815-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8.6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建德段 45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3.3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我對這個地段跟讓售的沒有什麼太大意見，可是我覺得這個程序上是不是可以讓它更快一點？好像剛剛上一個案子跟這個案子其實都是在今年的3月份，行政院就函給高雄市政府說同意讓售這樣的一個畸零地，讓高雄市民來認購，你看3月到現在已經過了大半年，而且3月那個時間點如果程序快一點，其實可以在上一個會期就把它處理完，因為上一次的定期大會其實也到7、8月時才開完，所以就是說這些畸零地的讓售基本上都是一些比較邊邊角角、面積比較小的，都是高雄市市民自己本來就有土地在旁邊鄰接，希望土地可以更完整來做利用，所以在這邊是希望財政局未來在處理這一些，這面積都不大，有些都1、2坪而已，不過整個程序裡面看起來在公文的時間上面應該有更積極、更快速的處理時效，做以上的建議跟要求，希望財政局以後在處理上能更注意，因為有些畸零地的處分處理很久，要向政府買一塊畸零地沒有那麼簡單，不過像這一塊，今年3月31日行政院公文就已經給市府了，說我同意你賣，結果到現在已經10月初了，已經過半年了，還在處理這塊地最後議會的程序，到最後交到市民的手中已經超過一年的時間，所以這個有效率的行政程序，應該可以去檢討是不是可以更快的來處理這樣的一個事情，做以上的建議跟發言，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五塊厝段2455-4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5.3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335-133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3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小港區機場段 218-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2073-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仁段 2312-1、2328-4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 及 41 (合計 4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報告機關：財政局、案由：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11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19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案由：本市湖內區海埔段 2220-15、2220-18 地號 2 筆 (計 1 案) 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 87、24 平方公尺，出售業經行政院核准在案，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2、類別：交通、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案由：貴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本府「108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所作附帶決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可不可以請主管單位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捷運局局長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有關我們動支第二預備金的部分，目前已經審查通過，今天剩餘的主要是針對附帶決議的部分，附帶決議當時有提二點，第一點就是說希望未來整個捷運建設可以採取跳蛙式，所謂跳蛙式就是說我們營運上有直達車，然後也有每一站都停的，這樣的話在整個運送過程，直達車其實可以縮短…，因為捷運建設本身其實有一些路線是比較長，如果說有直達車，效率上可以再做提升，所以上次在審議時，附帶決議的部分希望採取跳蛙式。在這一部分我們會納入未來整體路網的檢討，在未來的相關綜合規劃裡面，我們會把它納入參考。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 ART 的部分去做替代，ART 的部分因為它是沒有軌道，直接用導引系統，藉由導引系統去建構整個大眾運輸的路線，有關這部分我們也會納入未來整體規劃裡面綜合規劃，來做為相關規劃的參考，以上報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3、類別：交通、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案由：為積極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旗津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敬請貴會同意支持，請查照惠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簡議員煥宗發言。

簡議員煥宗：

這個案子我很樂意看到市政府終於把可行性評估做好，要送給中央去做一些評估，我想這個案子當初局長過去還是局長的時候就在議事廳有跟你做一些討論。這個案子我是完全支持，可是我還是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一下局長，因為我看到整個旗津線的示意圖裡面，這個應該是空前絕後要開兩條過港隧道。請局長說明，在北端從旗后到哈瑪星，到哈瑪星時它的站體會怎麼呈現？它會跟原來的環狀輕軌連接，還是它就是一個獨立的站體，它是用怎樣的形式來呈現？第二個問題，對於旗津居民來講，目前就只依靠渡輪和過港隧道來通行，過港隧道的狀況並不是那麼理想，有時候如果大車發生事故的話，尤其是每天那些危險性車輛通過的時候，都會產生暫時性封閉的問題。我不曉得從中島那邊開

到中洲大汕頭附近，應該是旗津漁港那一段的過港隧道，目前呈現的方式單純是輕軌走，還是有汽機車可以共構？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簡議員對旗津的發展投入非常大的心力和關心，關於旗津線本身主要經過的部分，我們希望水岸發展的部分，除了東側整個水岸發展之外，我們希望把旗津串連在一起，這個串聯會涉及到過港隧道的問題，有關北側過港隧道從旗后上來之後，過港隧道上來因為我們的引道不夠長，所以上來以後不能連接C14，所以我們唯一的方式變成現在有一個設備室北側，在停車場這一塊，我們就直接用地下車站，然後直接上來…。

簡議員煥宗：

所以哈瑪星的車站是地下式的車站。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因為它本身平面引道的長度不夠，所以這一段沒有辦法直接銜接 C14 的平面車站。有關南側的部分，我們原先希望跟第二過港隧道可以共構，早期的港務局港務原先是有預計要興建第二條過港隧道，去取代現有的過港隧道，因為現有過港隧道整個年限也到了，但是後來他們改變策略，變成原有的過港隧道去延壽，然後去改變整個水深的問題，所以他們要興建第二過港隧道的部分就整個停滯下來了。

在這種情形之下變成我們捷運要跨越南側的過港隧道就必須用潛盾的方式，潛盾的方式和現有過港隧道的形式不一樣，現有的是用箱涵的方式然後一段一段去連結，潛盾的部分它直接會在地底下穿越去做潛盾。如果我們把汽機車的部分，甚至只有機車和捷運系統去做整個合併使用的話，這樣可以一次解決所有旗津居民，不管是私人運具的交通或是大眾運輸的連結，也就是由我們來做整個共構形式的話，這裡會面臨到兩個問題，我們會依照專業…。

簡議員煥宗：

局長，這個部分還是需要可行性評估，我期待可以把這個東西評估進去，目前的過港隧道旗津人還是需要第二個聯外道路，目前的過港隧道我們是比較傾向於是不是可以專供大車和貨櫃車使用，第二個過港隧道就是提供給在地的汽機車、客車來使用，如果有機會是不是可以和捷運系統來做共構？請局長再去做一些評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我們會回去研究，因為這裡面涉及到技術和經費的問題，我們會把

它納入整體研究。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要提醒捷運局，輕軌現在已經在進行中，還有擱置的這些，在這個過程裡面不分黨派其實對行政部門在處理輕軌建設這件事情，大家期待還是要做更多事前的溝通，像這個案子現在可行性在做期末了，除了法定程序捷運局要向市民公開說明以外，其實期待捷運局要做更多的資訊揭露，不管是地方的民意代表、里長，甚至像這個案子旗津的居民要能夠更事先把他們的需求和意見歸納進來，在可行性評估裡面就可以去把它具體的列入。這樣子對未來如果這個計畫中央真的願意支持，未來的綜合規劃甚至細部設計等等，會減少很多在溝通上所需要的時間成本和意見往來的過程。

你看這個可行性規劃從前市府、從韓市長上任之前就開始處理了，快兩年的時間可行性規劃才做得好，結果整個高雄市的這些軌道建設重要的一些計畫，其實都在紙上作業的程序裡面耗掉非常多的時間。局長，你過去擔任過都發局長，現在又回來當捷運局長，這個過程你知道，很多都是在計畫審議的過程耗費掉非常多時間。我強烈的建議，這個計畫應該明年就會把可行性規劃送出去，真的要建議局長思考看看，和民政局、觀光局怎麼樣把各個不同的需求，旗津希望打造成計畫裡面寫的聖淘沙，可是這個聖淘沙的想像和規劃是什麼？和旗津居民、高雄市民所期待的是不是一樣？不是一句話就帶過去，在未來期末報告結束前是不是能夠有幾場的說明會或深度的座談？

不管針對是觀光業者、旗津居民或地方的仕紳、民意代表，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做，而且應該要把這些人的意見納進去這個規劃裡面，這樣才會更有力道去跟中央主管機關說，這不是高雄市府自己規劃的而已，而是當地居民和相關產業業者需要的軌道建設，這樣子會比較好。請局長允諾，明年要送出去之前和地方要有一些公開的對話，把這些東西納進去，不能有溝沒有通，溝通是大家期待的，你要放進去裡面，請局長回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完全認同邱議員的看法，因為所有重大建設會從整體面去思維，但是最終還是要落實到符合民眾和業者的需求，以及高雄的發展需求。所以議員剛才建議的部分我會積極辦理，在送整個可行性之前，我們會和相關觀光業者以及在地民眾進行溝通，整個溝通完成之後才會把可行性報交通部、行政院。

邱議員俊憲：

局長，溝通先做，做更多完整的溝通對未來實際上要做的工作會比較順暢，不要事情要做了才回頭做溝通的工作這樣會很累，像現在輕軌就是這個狀況，以上建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的議題和捷運有關，因為你剛才講了一句符合民眾的需求，我只是要提醒你，陳市長說他兩年內要動工，捷運延伸到林園，請你一定要符合民眾的需求，你現在規劃的好像是高架輕軌，但是所有的公聽會民眾都要求要地下化，所以你剛才在議事廳講的話，一定要記得符合民眾的需求，我們要地下化的捷運延伸到林園。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人事處、案由：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勞工局、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案，敬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規程」業經本府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56087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7 月 27 日以高市府教人字第 10935608500 號令廢止，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教育局、案由：「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業經本府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高市府教社字第 10932549100 號令發布廢止，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農業局、案由：為訂定「高雄市公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閔琳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是，我是不是可以請教一下動保處，還有農業局，就是這一個寵物骨灰拋灑植存專區的收費辦法，到底是參酌什麼樣的標準？因為其實最早開始處理這一塊可能是台中市，台中市政府的收費方法跟我們高雄市的收費方法，似乎有一些不太一樣，第二個部分，我有看到其中第五條，就是寵物在拋灑跟植存分別是新台幣 3,500 元跟 4,500 元。我想請教農業局跟動保處的是說，這個飼主首先必須是高雄市民，然後同時他如果有寵物在這個寵物園區、生命紀念園區，他在那邊拋灑或植存是只要一次性的收費，還是他每年必須要定期的類似繳交這個植存的費用；第三、就是其實這個費用，乍看起來，我不太確定在市場上是不是比較有競爭力，畢竟如果部分業者收費較為低廉，那民眾可能不會跑得很遠，跑到燕巢深水去把他的寵物骨灰葬在那邊，所以這個可能我們在市場上，跟我們要鼓勵民眾讓寵物有 1 個安息的地方，可能會有在策略上、經營上的一些差距。

第 3 個部分是據我了解，寵物在做這一些身後的火化事宜，其實在火化的部分，他是會按照寵物的體積，就公斤數，譬如說 10 公斤以下、15 公斤，10 公斤到 15 公斤，會有不同收費的費用，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動保處跟農業局，就以上 3 點問題，是不是可以簡要的回應，第一個，這個收費的方式是如何訂定？第二個是到底我們的收費是一次性的收費？未來是不是會有，譬如說這個園區已經滿了，或者是不是要定期性每年的收費？第 3 個就是在收費的額度上在市場上是不是有競爭，是不是能夠真的達到鼓勵民眾來做這樣的寵物環保葬，以上是不是請農業局局長可以做一些簡要回應。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農業局王局長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跟議員報告，就是我們當初訂單是參考各縣市的一些規定跟市場上面的一個行情來訂定，只是目前初步訂出來的雖然是 3,500 元跟 4,500 元兩類型，這是一次性的，民眾不需要在負擔第 2 次的費用，這個專區在燕巢的深水軍人公墓中設置，大概在 11 月中旬就會工程完成，我們希望整理一下，明年度能夠正式使用來為市民服務。當然因為這是第一個公立的拋灑跟植存的專區，我們希望它的經營能夠上軌道。議員所提到的市場上一些目前私立收費的這些情況，我們會去做一些參酌跟調整，以後有機會的話來進行相關的一些研議。

高議員閔琳：

謝謝局長的回應，我還是給予農業局跟動保處一些肯定，其實這個計畫也是我過去因為很關心這些動物保護，從生到寵物已經過世，如何照顧毛小孩的一生。我日前在連假期間，陳其邁市長也剛好到了燕巢的動物關愛園區，我想友善動物也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那進步的象徵不只是從寵物，或者是動物生而在世的時候，包括牠的身後事也能有妥善的處置，所以還是要給動保處跟農業局高度的肯定，也確定就是在燕巢深水軍人公墓旁邊會設置這樣的全國第一座公立生命寵物生命紀念園區，最後再次的提醒，還是針對這個收費的部分，因為我們希望能夠鼓勵市民，同時也希望服務更多的高雄市民，家裡有毛小孩的，讓他們可以有妥善的處理方向，所以在價格上可能要再重新參酌目前市面上，包括民間的收費來做酌量的調整，好，那就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剛才看了使用管理的辦法，我有一個疑問，你的意思是說寵物的骨灰，到時候如果用植存的方式，我們是要埋在主管機關提供的容器，這個容器基本上它是有特別的嗎？萬一飼主想要使用自己的容器的時候，是不是只要符合它是易於腐化且不具毒性的成份，它就可以埋進去。因為有的時候飼主自己有紀念性的一個容器。

第二點就是你有說它埋入的深度是 30 公分，然後是上方要蓋上 10 公分的土壤，但是第 7 條你又說，你可能大概一年之後，你就可以對寵物的骨灰拋灑跟植存區做全部，或者是局部的翻土，或者是整地，這樣子的意思就是萬一我埋進去，你在整地的時候，會不會有所影響，因為畢竟這邊就是一個紀念的園區，我是就你的條文去看。然後第 3 個就是我不知道這個園區，因為之前我沒有去

了解這個計畫，像我有狗狗在往生的時候，其實我們把牠當成家人，我們就有幫牠做一些儀式，就是很像人類一樣，譬如說覆蓋一些往生被，如果是不同信仰應該有不同的儀式，是不是在旁邊有相關的設施，可以來撫慰小寵物離開這種心情的一些相關配套設施，我不知道是不是整體連動，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邱議員，其實我們這裡所講的整理，因為這個園區是第一個設置，事實上之後埋進去的…，30公分是為了讓牠易於腐化，您剛剛提示的這個是不是民眾能夠有自己使用…，但是是符合政府想要的易於腐化這個東西，能不能兼顧這個部分，在執行上的細節我們可以來做討論。但是其實目的並不是讓牠永久存放在那個地方，他的意思是腐化之後，政府機關基於這個公立場域的維護，我們過一段時間之後，需要去重新的整理，讓更多的空間能夠騰出來、能夠進入。

邱議員于軒：

我當然了解，只是你這邊要顧慮到，就像我們高雄很多的公墓。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理解。

邱議員于軒：

你什麼時候看過公墓整地，我的意思說你的條文在這邊可能要…，譬如說你的相關配套要整 A 區，〔對。〕你這個 A 區可能就是要存放 1 年，或者是 2 年以上，你再去整地，〔好。〕可是我是從條文，我是就法規來看，基本上，如果以法規去執行，可能我今天放進去，隔天你告訴我要整，依照法規你是可以整的，可是對我來說，花了 4,500 元去植存寵物的骨骸，就沒有意義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另外像是經過 1 年之後…，但議員所提到的，其實我可以定一些後面執行的準則，讓操作上能夠比較…。

邱議員于軒：

對，其實我的意思是說，你這個法規跟這個辦法定義是好的，但是你施行的細則不夠完整，〔好。〕好不好？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這我們來標準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包括存放的容器，如果有一些可能是對這個寵物很有意義，或者是對這

個主人很有意義的時候，但是他萬一不符合的這個時候，你有沒有相關的配套，[OK。]如果要做就把他做到好，而不是為做而做。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們可以來用一些標準的方式，讓我們基層在第一線執勤的時候能更好的對市民服務，這一塊您所提示的我們會做一些整理。

邱議員于軒：

好，感謝局長。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謝謝議長，局長，我還是接續前面議員的問題，易於腐化的容器，然後1年以上就進行所謂的翻土的部分，這個容器確定1年以內，它就會整個腐化完畢嗎？這個容器已經有了嗎？請局長回復一下，就是你如何確定說1年它就整個OK，不會翻的時候人家還在那邊。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跟議員報告，實際上這個細節我還在作確認，就是哪一種材質符合我們所定的，這個是一年以上才可以進行這個處理，就是讓市民知道這些埋入1年以後，我們會分區依照需求，再局部…，如果說他沒有…。

黃議員文益：

所以材質還沒有確定。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什麼？

黃議員文益：

材質還沒有確定。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容器，容器的材質。

黃議員文益：

還沒確定。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還沒有確定這個事情。

黃議員文益：

你還沒確定，如何定1年？萬一你的腐化根本就沒有辦法1年裡面完成。我

是說你如果要定這個法規，當然 OK，但是應該要有個準則說你定的 1 年是一定…，我的想法是你一定有這個材質，而且經過證明它埋在土裡多深，1 年以內就一定可以被腐化掉。〔對。〕就跟大自然融為一體，土壤再翻覆，讓它之後可以繼續用。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才想說那麼這個容器是不是已經確定了？如果還沒確定，我就不曉得你怎麼定出 1 年這個標準出來？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應該說我的講法不夠精確，這個方式已經確定，因為寵物的植存不會是第一次，市面上有這樣的材質，但是我們會基於說要經過政府確定它能夠符合我們現在的要求，才讓市民做這樣的使用。是不是能夠有一種更好、更易於腐化，確保形態以及紀念性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一些研究讓大家能夠更有紀念性的來做使用。操作上，我們會特別的注意，也能夠符合到法規的原意。

黃議員文益：

好，了解。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很抱歉，所以剛才黃文益議員問了，看這是不分黨派，所以你現在容器都還沒有確定材質就為了設而設，然後就把法規送來議會審議，如果我們今天把它擱置是不是又會被扣上不尊重寵物權益的帽子？但是你連材質都沒有確定的時候就把它送來議會，很多施行的細則都還沒有去規劃完整的時候，請問農業局後續要如何把這些配套處理完善，而不會讓我們擔心的議題發生？因為你現在容器還沒有確定，對不對？這似乎容器…。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議員，我剛是講說我的用語沒有很精確，那個…。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講完。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好。

邱議員于軒：

似乎容器什麼材質，你都還沒有出來就先把它定在那邊。請問一下那個容

器…，說實在，現在長得圓的、方的、三角形的，你都不知道吧？對不對？所以我認為任何的辦法，你應該要有充份的配套再把它送來議會，我覺得會是比較完善的一種作法。你的立意是好的，但是這些施行的細則我覺得你似乎沒有規劃得非常完善，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坐。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你沒有準備好就來議會要說明這個案子。其他縣市有沒有相關類似的法規在進行中？其他縣市有沒有？有，還是沒有？你起來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回答，王局長。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其他的縣市有類似的…。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台中有。

邱議員俊憲：

其他縣市有？只有台中有？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類似。

邱議員俊憲：

類似的？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對。

邱議員俊憲：

對於剛剛其他議員的一些疑問，譬如說裡面寫的這個所謂易腐化的這些容器，他有沒有寫得比較更具體、更完整，在這些相關的規範裡面？有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我沒有把它對得很清楚，就是我沒有把它核對得很清楚。

邱議員俊憲：

對，所以大家會對於市政府煞有其事正式的通過市政會議之後送到議會來，今天是報告案，其實我們沒有准駁，就是又聽完，應該是備查而已吧？就是沒有 Yes or No 這件事情。可是大家對於裡面寫的，規範這些使用者跟寵物飼主要去遵循的這些行政規範並不是很清楚，也不是寫得讓大家一看就懂，而且是要用怎麼樣的容器去裝？所以大家才會有這些疑問。

在審議這個收費辦法的過程裡面，應該有一些專家學者，還是府內的一些討論，是不是有討論到這一塊？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有。

邱議員俊憲：

為什麼沒有寫？這個你要清楚地跟議會報告，這樣大家才有辦法去接受為什麼市府要提出這樣的文字敘述出來，還是法制局有辦法幫忙說明，法制局長。議長，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其實就那個條文來看，是沒有問題，就是說間隔 1 年以上，它是「以上」，所以假如說這個容器將來不是 1 年會腐化的話，我們是會等它腐化以後才會去翻土，所以法規是說「以上」，不是說 1 年一定要翻土。以這個法規的結構來講是沒有什麼問題。

邱議員俊憲：

它是有一些彈性在裡面，所以那個時間並不是那麼絕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是。

邱議員俊憲：

我個人覺得是說，其實很多飼主都期待能趕快有一些好的地方，可以讓他的寵物去那裡，不管是灑葬或是植葬。但是這個部分一直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給大家去依循。我會建議說因為今天這個程序裡面，其實議會沒有辦法去…，秘書長，應該是吧？我們沒有辦法去修改那個東西。不過在這裡我們可以要求說，今天你在議會報告完後回去做，經過半年、1 年你要去蒐集這些使用者，還有你業務實際執行上遇到什麼樣的狀況，拜託法制局跟農業局要去做機動性的調整，不是定了一個死規則在那邊，然後就放著了。就像你說的其他地方政府大概只有台中有這樣的狀況，我覺得高雄是很重視動保的，對於這些寵物、毛孩子離開這個世間之後，對牠的身後事想要去做更多事情的這些朋友，應該讓他們有更好的依循。讓這個環境能夠更好，這個是對的，方向也對，可是怎麼去做會更符合整個實務上的需求。今天同意後，請農業局跟法制局要持續地追蹤這樣的一件事情，做以上這樣的建議跟要求，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謝謝。高議員閔琳，二次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是不是在這邊具體的建議局長朝向一個方向，因為很多議員可能不是相關背景，可能比較不能了解，其實大家都是出於一個善意，希望能不能把這個，譬如「易於腐化，不含毒性成分」，其實就定得很明確。像我們在栽種植物的時候，會有一些很明確就是生物可分解的材質，它也可能有不同的，有的原本就是纖維類的，譬如說竹子、各種紙漿，這樣的容器一定是可分解的。另外一種生物可分解，譬如說透過專業機構針對這個材料，它可能是塑膠類的製品，但是可以完全性生物分解的。我覺得這樣不管是在學術上、容器材料的定義上跟可以被檢驗的程度上，我想都可以去說服所有的議員。所以我建議未來你是不是可以把它朝向，就你說的「易於腐化」，它這是一種質性的描述，那麼你還不如很精確的用科學的字眼，譬如說「完全性生物可分解之材質」或是什麼，這樣我覺得會讓大家也比較能夠理解，也可以知道動保處做這個樹灑葬區，原因就是希望這個園區，未來也可以服務更多已經過世的毛小孩跟他們的飼主，以上是我對這個條文的建議。原則上，我還是非常的肯定跟鼓勵，畢竟這是全國第一座，所以大家會特別的關心，也期待我們可以比台中他們做的東西做得更好，以上這些修正的建議先提供給農業局，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謝閔琳議員。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需用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乙案，請查照。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現在我們接下來是黃線要開通，捷運的開通，高雄自籌要 600 多億元，我看你們有一個報告是，透過所謂的容積移轉取得或其他整個權益，還有自償要達到 400 多億元，這是不是真的？600 多億元、400 多億元是透過其他容積或包括土地基金所轉移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黃線部分，我們有透過四種方式，票箱是其中一個項目，另外 TOD 就是容積移轉、容移的部分，像輕軌部分的容移，目前已經收了 16 億。第三部分是我們的聯合開發，在聯合開發部分，我們有相關的聯合開發用地，這些聯合

開發用地也可以取得一些資金。另外還有 TIF，就是租稅的部分，這些部分其實也可以…。

吳議員益政：

這些占黃線 400 多億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吳議員益政：

400 多億是從這裡來的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其中有一個聯合開發的部分，像目前衛武營，它有原先營管基金裡面管轄的土地，這個土地目前已經轉給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的部分我們會跟他們協商，然後進行整體性的聯合開發，這一部分也可以獲取部分的資金。

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整個捷運如果自備公務基金，只要賺 200 多億就夠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吳議員益政：

如果不夠，那你這 400 多億是要先向別人借貸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400 多億太少。

吳議員益政：

我是說用借的，〔對。〕這 200 多億是公務預算，400 多億如果還沒有到位，當然就先不用支出，所以支出的就是用借的、用貸款的，對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現在是這樣，我們有一個土開基金，土開基金我們會先舉借。舉借的部分接下來配合聯合開發跟剛剛說的四種方式，然後去取得相關的資金之後，再歸墊還給銀行。

吳議員益政：

局長，請把 400 多億的比例來源，讓我們看一下，不然借一借，以後又拿不到那些錢來還，然後借的債務就又放著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部分的資料，我們會後再送給吳議員。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我們上次建議過，就這個辦法我們要增加連通，不管是地下或地上

增加連通，才能增加土地開發的面積以及可取得的選項。在捷運站的 2 個車站或 4 個出入口，你可以在 4 個出入口或 6 個出入口裡面取得連開的其他可能。我們上次建議的是說，你透過連通可以再拉長一點、深一點，捷運站不是只有捷運站出入口而已，它有時候可以連通到也許第一排的後面，也可能有一個開發的空間，那個是透過連通就可以取得，你們有沒有把這個計算在裡面，有沒有做沿線檢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個，我們會以車站毗鄰為優先；第二個，會有立體連通的部分，也會把它思考進來。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還沒有算到連通的部分嘛！第二個，在這辦法裡面有沒有去計價，如果真的增加連通的話，整個土地價購的選項要含連通的部分，不要這個辦法你沒有把它放進去，結果照原本辦法計價收錢，最後你也沒辦法做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辦法主要是針對整個大眾運輸捷運系統，我們需要土地的部分，這裡面主要是訂定優惠辦法，這是優惠的部分。至於形式、毗鄰的部分，中央他們都有定義，所以我們不用另外再定義那個。也就是說，這個辦法主要還是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第 4 項的規定，然後在母法的授權之下，訂定我們的優惠辦法，所以剛才吳議員所說的這些定義，哪一些土地是屬於聯合開發的部分，中央的大捷法跟整個開發辦法都已經有訂定了。

吳議員益政：

如果透過連通可以嗎？跟中央現在的法令有違反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違反，我們會把它納入後期的部分。因為現在是這樣，我們的平衡部分主要在自償，自償的部分我們最多到 25%，如果有超過的話，其實中央的補助都固定，所以我們一般不會把所有聯合開發的部分一次就全部用完。所以現在吳議員建議的，我們會放在後期的部分，否則你一次用完…。

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放在後面，我們自己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自償率用到 40%，其實 15%的部分是多餘的，就變成中央的補助會變少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請張議員漢忠發言。

張議員漢忠：

局長，一個非常重大的工程建設當中的土地取得，我們今天訂了協議價購的優惠辦法，這個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的重點是說，這個重大工程的土地非常多元，有很多是來自百姓的土地、也有很多來自國有土地。我們把法規規定出來，定出整個協議價購當中，可能也會遇到有些百姓無法認同，但是這個協議價購假設有工程的必要性、有時效性的情況之下，要採取哪種方式？是不是可以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這部分，大眾捷運系統在大捷法裡面有規定，取得方式如果是有償撥用的部分，採取協議價購、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這些協議價購如果協議不成，我們可以採取徵收的方式。徵收的部分就是張議員所提的，如果是捷運設施必須使用的部分，我們就用徵收的，我們還是會先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就用徵收的方式去取得。所以設施本身是沒有問題，但是開發區本身其實是不能用徵收的方式，還是要藉由協議價購的方式來取得。所以我們才會針對協議價購的部分訂定一套優惠辦法，這個優惠辦法本身其實就有幾種不同的處理方式，協議價購的方式，其實都是以市價方式做為整個價格的計算方式。

張議員漢忠：

你是說協議價購談不成就用徵收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設施本身。

張議員漢忠：

目前徵收就是依照市價來徵收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依照徵收法令來辦理徵收的事宜。

張議員漢忠：

也就是說，協議價購不成就要用徵收的方式，對嗎？〔對。〕當然，我們訂出來的辦法就是要讓百姓可以認同，協議價購應該就是要達到這種程度啊！好，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請邱俊憲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

邱議員俊憲：

局長，訂定這個優惠辦法，應該是要來協助未來可能因為要開發捷運站體，或者捷運路線的這些私人土地所有權人的一些權利能夠更加保障，是不是？是

吧！所以在捷運黃線每天都有一些新的進度，要邁向正式動工的過程裡面，其實沿線的一些土地所有權人，慢慢的都開始在擔心，他到底會有多少的土地，因為這個大家期待的公共建設而必須要被政府徵收。徵收的這個過程、價格，對於他的權利、義務的一些影響到底有多少？所以我是樂見看到有這樣一個比較清楚的規範，就是如果用協議價購的方式，要怎麼樣讓他們的一些權利、義務能夠更清楚。可是我必須要說，這個優惠辦法不是那麼容易閱讀及認同，所以我期待局長，對於大部分的地主的權益保障能夠更清楚、更完整的狀況之下，請你們同仁回去討論，如果今天通過了，公告之後開始實施，對不對？在這個過程裡面，有什麼是對這些私人地主或私人權利是有幫助的，我們應該把它弄得更簡潔、更容易去閱讀、更容易懂。因為捷運黃線，我在剛剛旗津輕軌那個案子的時候，不斷的提醒局長，事先能夠溝通的、能夠先處理的，讓市民知道。雖然有些土地因為要符合公共利益而被徵收來做一些捷運的開發使用，對於他的權利、義務在這個相關的辦法裡面，是可以被保障得更完整的，這是一件好事，但是你要說給大家都知道，讓那些地主不要那麼煩惱。

我們現在服務處也接到很多的陳情案件，說他們的土地都在附近，現在看到你們的規劃，他們的土地可能也會被徵收一點點，有很多不一樣的樣態。我覺得有這個辦法會讓大家比較有一個依循，可以去做處理。所以在這邊是不是局長可以答應一下，如果這個通過之後，有簡單的圖說及簡單的說明，給未來如果遇到這些問題的私人地主可以更清楚了解。因為一大堆大捷法，一些都是法令上的一些用字而已，可是實際上真的遇到這些狀況的時候，他可以怎麼樣去主張他的權益，這個請局長要把它濃縮精簡得更清楚，這樣才會讓市民朋友更知道說，如果他要去主張他的權益的時候，他要如何去做這樣的依據，局長，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辦法通過之後，會用市民所能認知的語彙以及針對相關的溝通，我們會轉換出來，再讓市民了解，這樣他們在閱讀上面就會很清楚，不會只是很生硬的法條規定。同時會做範例，這個範例的部分會呈現是如何計算，是如何做的，市民就會比較清楚。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覺得未來捷運長期的路網，跟過去的紅線和橘線有比較不一樣的思維。過去我們是大眾運輸先開通，希望人往那邊走；現在我們是找人多的地方開進去，變成會牽涉到這些私人權利義務者的族群會比較多，像五甲、澄清路、

本館路這些地方的私人土地很多，這裡遇到的問題會比較多。所以如同局長你剛才提到的，要讓大家更清楚；在一些說明會進行的時候，要有一個依據讓大家可以參考。大概是以上的這些建議跟要求，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想請教局長，在第 4 條裡面，我們有一個優惠，下面有一項是說，「前項優惠，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主管機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 2 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針對這個優惠和決定，局長，在 2 個月內，民眾有辦法做出這麼重大決定嗎？這兩個月的期限會不會太短？因為他如果同意可以申請優惠，而這些優惠的模式，我覺得在土地的狀況上，你們有仔細去評估在 2 個月內可以讓民眾做出決定嗎？因為這算是重大決定，2 個月的時間夠嗎？會不會讓民眾覺得這兩個月的時間是在壓迫他？如果 2 個月內沒有辦法做出決定，就視同放棄申請這項權利，這樣子會不會又回到原點？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 2 個月是怎麼定出來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兩個月的時間，其實台北市已經有相當多這樣的案例了，包括新北、桃園、台中都有相關的運作，我們主要也是參考他們的規定。

另外就是為了避免民眾不了解，誠如剛剛邱議員講的部分，民眾對很生硬的法條不清楚，這部分我們會把它轉換成民眾了解的語彙和案例說明。這些案例的說明部分，我們接下來在整個相關的土地開發辦法裡面會公告，我們會針對這些公告範圍內的土地所有權人去做說明。如果他們有任何疑義，他們就可以很清楚，一方面是用他們的語彙，一方面是我們藉由說明和溝通，他如果有任何疑義就可以提出，我們就可以很快速的跟他說明。所以在兩個月的期限裡面，我們在說明完後，他們就可以去進行評估跟做決定。所以兩個月的期限一方面是參考已經執行的城市之外，同時也考慮到配合說明的部分，由他們來做決定，也考慮到所有建設期程推動的部分。

黃議員文益：

這兩個月的期限，像台北市都沒有任何爭議的地方嗎？因為這邊有寫到，同意協議價購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上有建築物，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拆遷地上建築物，並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替代安置之補償、救濟者，得申請下列優惠；其土地上無建築物者也可以申請優惠。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要叫他拆

除，他可以思考的時間只有 2 個月決定要不要拆除，或是我有沒有地方可以去，或是我要放棄安置。這給民眾兩個月的時間真的夠嗎？如果台北市是這樣規定的話，他們會不會也有很多事後的問題，很多陳情案件會不會因此而生。所以我是想請教局長，這 2 個月如果站在民眾的立場，他去思考房子要不要拆，我有沒有地方安置，2 個月的時間給他思考真的夠嗎？我只是想要站在民眾的立場去詢問局長這個問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有兩階段，第一個，我們會公告，公告完之後還要發書面徵詢意願。所以這兩者之間有一個時間點，我們從公告開始就會徵詢，就會開始跟民眾做溝通，溝通完之後，發書面給他們，之後他們有兩個月的時間去思考這個部分。

黃議員文益：

公告到書面通知是多久的時間？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這一段會看溝通的情形，因為現在要對所有的範圍內都要去做說明，在說明溝通完之後，才會發書面的徵詢意見。

黃議員文益：

我只是要提醒局長在徵收或是協議價購中，不要後來又有許多的民怨發生，甚至有一些民眾跟政府部門在執行上起很大的衝突，或是強拆等等，導致很多後遺症出來。我是善意提醒這個時間點，以及公告要讓民眾有充分的時間去思考他的房子要不要自願拆除，他的下一步要怎麼走。或許有些人就只有這個房子，你要他在 2 個月內或是 3 個月內就決定他的不動產何去何從，我覺得時間上真的要替民眾多思考一下，未來衝突點才會降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兩個月的時間主要是讓他思考的時間，前面還有一段公告和讓他了解的時間，這段時間是我們跟他做說明的時間。所以他是已經清楚了解之後，才有兩個月的時間自己去做決定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發言。

高議員閔琳：

請教捷運局長，針對這一次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的優惠辦法，是不是簡要的跟市民朋友報告一下，到底優惠在哪裡？這是第一個，我想這樣大家會非常的清楚，也就是我們條文中的第 4 條。

第二個，我的疑問是，其中第 5 條的最後面有特別提到，這一些我們協議價購的議定價格，應該要經過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會，這

個審議會的組成跟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我們可以知道這個「另定之」是定在哪裡嗎？是不是請局長做簡要的說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有關審議會的組成，會有另外一個辦法的規定。

高議員閔琳：

目前還沒有相關的辦法出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剩下後續的部分就是今天這個辦法和審議會的辦法，這組成的辦法我們再另定。

高議員閔琳：

是不是請局長簡要的說明目前大概的方向，審議會的組成成員大概會有哪些代表？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我們會後再跟議員說明？

高議員閔琳：

好，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會再請教局長。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先針對優惠的部分說明到底優惠在哪裡。我們聯合開發的部分就是合建分坪的形式，也就是私人的土地拿出來，經過大家協議價購，他也同意之後，我們把這些土地公告，然後徵求開發商。開發商進來之後，其實除了土地價值之外，還會涉及到建物的價值。建物的價值跟土地的價值部分，我們的計算方式是，如果他願意採取我們的協議價購，他不領取價款，那他可以選擇的部分就是抵付。抵付就是他的協議價款暫時不領取，未來我們的房子蓋好之後，建商跟我們合作分坪，分坪之後會有建築物的價格，這時抵付的部分就是依照他抵付面積占所有總面積再乘以我們所有分回公有不動產的價值。也就是說市政府在這裡面，針對優惠的部分幾乎沒有任何利潤，整個利潤都會回歸到抵付的部分，有點像我們的區段徵收，但是區段徵收，政府還有一些利潤在。但是我們抵付的部分，利潤幾乎都回歸到民眾身上。

高議員閔琳：

簡單說就是有兩個優惠，一個是可以抵付協議價購；第二個是他可以優先承購或承租。〔對。〕其實你這樣簡要的說明，市民朋友會聽得比較懂。另外，針對剛剛所提到的審議會到底如何組成以及運作的部分，我後續還是會在交通

部門，或是其他的質詢機會來就教局長，我會持續來督促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請看案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工務局、案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請貴會備查。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議員閔琳，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想特別針對兩點，請建管處長跟工務局長來做相關說明。我們都知道這一次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的修正，主要是因為因應到一些條文修正，還有包括高雄厝的相關規範，所以因應來修正其中的條文。我最主要的疑問是，其中第 4 條裡面有提到這個基金的用途，在說明裡面有提到，本基金的來源包含起造人不擬自辦綠建築設施或設置上有困難等等。請教局長或建管處長，是什麼樣的情況下或樣態下會有這種起造人不能自辦，他到底實際上是要怎麼樣？請局長或處長來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建管處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種情形、狀況主要都是起造人在竣工驗收的時候，他為了領使用執照就趕時間施作，所以在光電系統設置上，那時候他們通常還沒有設置，這個時候他們為了趕快領得使用執照，他們會繳一個設置費，就是由公部門後續去執行。

高議員閔琳：

是不是變成由公部門代為執行，他付費給我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

高議員閔琳：

好，這樣非常清楚。我還是肯定本市訂定的永續綠建築跟相關高雄厝辦法，詳細的這些內容，我在會後也會持續就教局長跟處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下來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有關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會已經成立幾年了？現在累積多少錢？這是

第一個問題。第二個，現在我們希望綠建築，他當然有負擔，我們也有獎勵，最主要是容積，所以要繳一些代金，這是社會公平。第三個，我們希望要加速，不管是新的、舊的建築，把這個基金能夠去鼓勵其他的舊建築或新建築加速綠化功能，這是我們設立基金的三個用途。我想請問第一個問題，現在它累積多少錢？現在在加速部分，你們現在支出面做了多少？可不可以答復？現在就是我們有收錢，請問現在總共收多少錢？真正用到鼓勵、獎勵舊建築在加速變綠建築上，它的業務基金範圍內，但是我們並沒有做目標，現在累積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這個部分我大概說明一下，那個基金我們現在手頭上看到的資料，每年收入預算數大概是 1 億 394 萬。

吳議員益政：

每年大概 1 億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大概是 1 億 394 萬這個金額，它在這裡面還有很多沒有辦法實現的部分，也就是它的結構體還沒有完成之前，我們沒辦法去把它轉入到預算的部分，所以實際上每年可以用的是 7、8 千萬左右。

吳議員益政：

應收帳款…，應收獎勵金大概在 5 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應收未收。

吳議員益政：

現在實收大概 7,000 多萬。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大概 7、8 千萬。

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講的是你們現在用在獎勵是多少，這幾年來獎勵舊建築變綠建築的是用多少了？現在民間一般市民也不曉得這個計畫。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目前這個計畫裡面大概有幾個部分是補助民間的。

吳議員益政：

對，在使用的有哪些？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第一個是公私有屋頂綠化部分，另外一個是太陽光電補助部分，太陽光電本身每年我們大概編列 5,000 萬的補助費，綠化的部分大概幾千萬，其他的是我們業務上在推動的高雄厝，還有光電專案的一些補助費用。

吳議員益政：

你們的收入裡面有一個中央補助收入，這幾年有沒有中央補助收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中央補助嗎？中央補助沒有。

吳議員益政：

都沒有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沒有。

吳議員益政：

中央有沒有相關計畫是有關綠建築補助的項目？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中央嗎？

吳議員益政：

對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中央目前沒有，目前我們所知道的，過去像我們的綠建築設計查核，他們有補助，可是在前年的時候中央已經開始不補助了，所以目前工務局在執行綠建築相關建築執照審核，都是用這個綠基金的錢來做因應。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有關高雄厝最近這幾年，其實這是一個好的政策，但是很多人可能會認為我為什麼沒事買那麼深的，譬如以深陽台來講，變成建商計價是全部算，不管是公設比例，就是 1 坪多少錢。所以有人認為多設的話，越深的陽台會跟室內要付的錢一樣，所以會認為比較貴，也會抱怨，有些建商也會認為要收回饋金，其實他是受益，但是他不講，他要多負擔回饋金就會抱怨，這變成外界對綠建築也會有一種疑慮的部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對深陽台的…。

吳議員益政：

你們常常參加在建設公司的會議，我希望也跟他們多做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OK。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跟市民有關就是獎勵的部分，可不可以請他們另外計價？其實朝四暮三、朝三暮四都一樣是 7，但是有些人的感受就是不一樣，我覺得這個還是要鼓勵往這個方向明界清楚，否則我們在推這種綠建築又要達成公平正義，屆時會變成有技術上的障礙，所以要跟他們說清楚，我們對陽台部分有獎勵，所以要另外計價。那個本來就要算便宜一點，陽台算便宜的同時，室內就會算的貴一點，這是一樣的，至少把相關綠建築所獎勵的陽台面積，鼓勵怎麼去另外計價，這是第二個。第三個，還是一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是。〔……〕跟議員報告，因為新建的部分大概大家都清楚，就是建商要繳一些回饋，既有的部分我們每年也有編列一筆預算，我們每年都要去改善 1 棟既有建築物的綠建築，我們過去這幾年大概每年都改善一個案子，其實坦白說這種案子不太容易執行，不太容易執行的主要問題是在於，因為現在既有的違章問題比較麻煩，所以我們大概有委託一些學校、學術團體幫我們去物色一些，就是過去一些訪查中，去物色一些比較有可能合法的，就是它本身是有一點違建，但是可以把它合法的部分來做個改善。〔……〕我了解，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查照。（敲槌決議）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